

。而此種風氣的擴散，其實就是來自馬市長凡事泛政治化，製造衝突，與中央對抗，因此「上行下效」，盡得馬市長真傳。

本席要求馬市長趕緊收起政治對抗的身段，勇於任事，敢於承擔，以免再被基層員警有樣學樣。本席亦要求王局長說明該許姓員警的言行是誰授意？為何不敢光明正大地說這是馬市長的政策，是市警局在執行？市警局從今以後，要如何教育員警行政中立，執行公務時不涉個人政治喜惡和偏見？要如何做到？如果再有類似不當言行，要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為有效取締違規攤販、確保用路人權益，已訂有「加強取締違規攤販執行計畫」，針對重要街道、觀光景點、捷運區站及市場周邊等嚴重妨害交通路段之違規攤販，列為優先整頓重點，並責由轄區分局選定攤販及障礙物較為嚴重路段或地區，規劃「清道專案」勤務，結合本府相關局處人員、機具，強力整頓取締，絕未推諉係依「市議會決議要警察掃蕩攤販、清除路霸」或「○○議員叫我們來取締的」始執行。

二、另本府警察局為有效防範員警執行違規攤販工作衍生執行偏差、擾民或言詞欠當等情，業訂有「取締違規攤販注意事項」乙種，函發各單位主管（管）利用各種集會勸教等機會，加強法令教育及灌輸員警正確服勤觀念，並要求員警執行勤務，應嚴正執法，講求技巧及態度，以圓滿達成任務。

三、至本案警察局大安分局徐姓警員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

執行清道專案勤務時，在臨江街市場取締違規攤販，當街咆哮「誰叫你們要選阿扁當總統」等不當言語乙節，據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稱，徐員於上述時間執行勤務時，因接獲民眾檢舉，才前往取締，惟現場違規攤販一再向徐員表示「最近景氣不好，謀生困難，希望警方不要取締如此頻繁」，但徐員不為所動仍繼續開罰單，期間忽聞違規人與圍觀民眾閒聊中，提起各自政治立場，對於現任政府或褒貶等言語，徐員乃隨口附和「政府是你們選的，我也沒辦法，誰叫你們要選○○○」等語，言行不無欠妥，致遭物議，惟查與執行取締違規攤販工作無關。為杜絕類似情事，業責由警察局列案例教育，確實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追究疏失責任在案。

四、有關本府警察局執行「清道專案」勤務，向來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立場，要求員警勤務中，應本於權責嚴正執法，倘日後發現員警有藉故推責、蓄意抹黑、栽贓民意代表或上級長官等情，當責由警察局從嚴追究相關人員疏失及督導不周責任。

一四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建設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學校蓋在礦坑上，校園安全的不定時炸彈。
說明：一、學校蓋在礦坑上，猶如一枚不定時炸彈，嚴重威脅到校園安全！

台北市地底下坑道分佈錯綜複雜，市府各相關單位在資訊的蒐集、建立，以及校區的規劃、建物的審核上卻大打「迷糊仗」，校園安全堪虞！如果再遇校方的「刻意封鎖消息」，更是將芸芸學子推向「無知」的危境當中，在不知事先預防的情況下，一旦發生塌陷意外，傷亡後果將令人難以想像。

二、坑道分佈錯綜複雜，官方資訊不齊備。

根據資料顯示，台北市早期有加入煤礦同業公會的會員計有華勝、福田、五分等二十八家，礦區總面積超過六千公頃以上，若再加上沒有加入公會的礦區，總面積更超過此數目。由於北市礦業行政業務委託經濟部礦務局辦理，主管單位建設局對相關資料的掌握只能以「零零落落」來形容，對礦坑名稱、開挖年代以及封坑年代的資料全都須仰賴礦務局提供，因此，該局所提供的「北市舊煤礦坑道藍晒圖」之準確度與可靠性就更令人懷疑，若再加上早期盜採的情況嚴重，本質詢小組質疑，目前台北市地底下的廢坑道分佈情況究竟如何？恐怕是筆「糊塗帳」。

三、都發局的規劃、依據為何？正確性、合理性倍受質疑。

北市路面千瘡百孔，處處陷阱，但地底下的礦坑分佈更是交錯縱橫且全然無從掌控。都發局在進行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或規劃機關、學校用地時，基於公共安全的考量，理應儘量將校園、醫院等人潮聚集的處所避開礦坑道，但該局參考的「相關文獻資料

」，基本上已有先天不全的疑義，若再加上心態上可能的偏差或故意忽視，其規劃或提供之訊息不論是正確性或合理性，都令人大為存疑。

以本小組向市府索取的「位於礦坑上之學校數目」為例，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位於礦坑上的學校僅有麗山高中籌備處、木柵高工、內湖國中、至善國中及麗山國小等五所，但根據本小組的深入追查、比對，實際數目遠超過於此，包括內湖、信義、木柵等地區，可能位於坑道上方的學校就有：東湖國中、東湖國小、新湖國小、景興國小、再興高中、聯勤兵工學校等六所，而真正的數目可能還會更多？

再以麗山高中為例，都發局明知該地位於礦坑道上方，卻仍執意將其規劃為學校用地，導致該校的建校過程延宕耗時，歷經長達六年的環境評估（實為安全評估），至今年才開始招生，其建校過程的拖延，即為安全顧慮上的考量為致。

四、工務單位核發建照、使用執照、可否有百分之百全保證？出事誰來負責？捷運隧道經民宅下方，雖經施工單位事前相當程度的安全評估，仍會引起居民的反對、抗爭，相對的，若建築物位於荒廢已久的老坑道上方，所引發的恐慌性及安全顧慮肯定較前者更為嚴重。而機關、學校均是人潮聚集之處，更承擔不起任何安全上的風險，工務單位在審核相關證照前，更應審慎才是。但建管處在資訊來源取得及蒐集上已不完備，若再以「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

安全顧慮並限建三樓以下地區」做為核照之依據，建築物之安全性更令人擔憂。

本小組質疑，若無安全顧慮，何須限建三樓？建築物之建照，使用執照核准通過後，核發證照的單位能否對建物安全做百分之百的條例？否則，一旦出事，誰來負責？

五官方刻意隱瞞，學子陷於「無知」險境而不自知，機關、學校位於坑道上方未被查覺，或規劃單位明知而爲之，均是相關單位互相推諉，大打「迷糊仗」所致，但若事後知情，卻刻意隱瞞訊息不對外公佈，全校師生在無知而不知的防備的情況下，一旦面臨突發意外事件，後果之嚴重性令人難以想像。以內湖國中爲例，該校在九二一震災後的山坡地體檢時，發現學校下方竟有坑道通過，但校方高層在驚恐之餘除緊急向教育局報備外，竟未將實情告知全校師生，校方及主管單位如此「粉飾太平」的行逕，無疑是將全校師生的性命安全暴露於「無知」的險境當中。

六本質詢小組強烈要求市府各有關單位重視廢棄坑道對建物安全不下於斷層帶的嚴重性，應規劃時程表，儘速蒐集、建立北市地底坑道分佈的正確資訊，並將坑道的範圍、深度、確實面積建檔，據以做爲限建或工務單位核發證照的依據，對全市各機關、學校進行全面性的普查，將位於坑道上的公共建物做最正確、詳實的統計與採取最嚴謹的安全防範及補強措施，而非一昧的「打迷糊仗」或「粉飾太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者，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依據鑽探結果設計基礎，建築設計人應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報告內容，學校工程屬供公眾使用，故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對於都市計畫已公告礦區之地區，本府工務局核發建照均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限制規定辦理，如來函所述麗山高中位礦坑之校區僅配置三層樓行政中心、一層司令台、一層守衛室及操場，符合規定；但無論校區是否位已公告之礦坑上方，建築師及相關結構專業技師，自應依鑽探結果及相關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計並簽證負責。

三目前建照審查均採技術及行政分立之原則，結構設計部分由設計人簽證負責，惟爲維學生使用安全，於核發建照後，本府工務局目前均將學校工程之建照案列入抽查，於核發建照後邀請相關專業團體就結構設計部分詳加審查，如發現有設計不妥之處即要求辦理變更設計，以維公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發展局）

答：一本市礦坑坑道主要分布於南港、內湖、文山三區，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分別於五十八、六十三年公告實施，其中主要之公共設施亦已於主要計畫中劃定。嗣各區陸續辦理通盤檢討案時，其有經過礦坑坑道附近者，爲安全慎重計，本府都市計畫單位曾邀集礦務局等相關單位會商研議，就坑道附近土地申請建築時之安全考量，於都市計畫圖書中載明予以管制如下：「1以礦坑口爲中心，往坑道進行方

」，以欺騙的手法來掩飾自身的無能。

向，半徑一百公尺範圍內，列爲建築前應經鑽探無安全顧慮並限建三樓以下地區。2主坑道兩側各一百公尺範圍內

，列爲建築應經鑽探無安全顧慮始可建築地區」，以爲執行之參據。

二爲期開發者重視礦坑地區之工程安全，相關既有礦坑坑道資料將由本府建設局於三個月內完成上網公佈作業。都市發展局亦將於辦理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就建設局所提供之資料再行檢討作必要之規範或揭示。另本市學校、醫院、機關等重要公共建築開發建築前，當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地質調查及鑽探，以確保工程安全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學校蓋在礦坑上，校園安全的不定時炸彈乙案，本府教育局於校舍興建前均經地質鑽探，瞭解校舍下方地質狀況，若確實有坑道或地質鬆軟情形，均施做基樁深入地下岩磐，做爲主體建築堅固基礎，而校舍工程在申請建造執照時，也都會經過建管單位嚴格審核，因此建物安全可以確保，師生與家長應可放心。

二另目前確定位於礦坑上方的學校有麗山高中、木柵高工、南港國中、至善國中、麗山國中、景興國小等六校，至於東湖國中、東湖國小、新湖國小、再興高中及聯勤兵工學校等五校，僅係比對相關圖樣後所做研判，目前尚無法證實，未來本府教育局將會配合建設局、都發局及建管處等評估建物是否受到影響。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邀集都發局、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及承包商等會勘「臺北

一四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

質詢對象：公燈處、政風處

質詢題目：路阻燈違法驗收，政風處應深入調查。

說明：一、仁愛路人行道更新工程路阻燈部份，本小組分別於88年11月及89年5月11日提出質詢，質疑該工程未依設計施工圖施工且未變更設計，並請政風處介入調查。

二、89年7月5日公燈處回覆本小組，稱該工程尚未驗收。但時隔二周，公燈處居然完成驗收，更在驗

收報告上標示「與圖面外型相符」。本小組強烈質疑該工程驗收不實，疑有官商勾結之嫌。

三、依「北市府所屬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工程於施工或驗收時，發現廠商使用之材料成品與規格不符，應責由廠商抽換。該工程的驗收明顯不符前述規定，本小組要求政風處即刻著手調查，並將結果函覆本小組知悉。

四、此外，48座路阻燈在「機車可上人行道停車」的政策下，全遭機車刮傷，痕跡明顯，但廠商竟只以粗糙手法補墳外表，使原本尚稱美觀的路阻燈成了「癩頭」，有礙市容瞻觀。